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彭琳潔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49
電子信箱：peng76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40607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60729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
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修正核定版(如附件)，請貴校協助轉
知相關承辦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4155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旨揭簡章第68頁「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甄選總分門
檻」(自820分修正為770分)，餘無異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